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威环辐表审〔2020〕8号

经研究，对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X 射线探伤机及探伤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探伤室项目位于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兴山路 111 号，公司兴山路厂区内西北侧位置，由曝光室、操作室、暗室、评片室和仓库组成。拟购置 1 台 XXG-2005B 型定向 X 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 200KV，最大管电流 5mA；1 台 XXG-3505 型定向 X 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 350KV，最大管电流 5Ma，于曝光室内进行固定场所探伤，两台均属于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该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审批意见的要求后，对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我局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以下要求，落实和完善该项目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后开展工作。

（一）严格执行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1. 落实辐射安全管理责任制。公司法人代表为辐射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设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指定 1 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岗位职责。

2. 对调入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严格按照《关于 γ 射线探伤装置的辐射安全管理要求》（环发〔2007〕8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 γ 射线移动探伤辐射安全管理的通知》（环办函〔2014〕1293 号）要求，开展辐射工作。

（二）加强辐射工作人员的安全和防护工作

1. 制定培训计划，辐射工作人员应参加辐射安全培训和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辐射工作。

2. 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 18 号）建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做到 1 人 1 档。辐射工作人员应佩戴个人剂量计，每 3 个月进行 1 次个人剂量监测，安排专人负责个人剂量监测管理。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规定，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时，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三）做好辐射工作场所的安全和防护工作

1. 严格按照《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15）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工作，落实探伤室实体屏蔽，做到曝光室外表面 30cm 处辐射剂量率不大于 2.5 μGy/h。

2. 在探伤室醒目位置上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标志应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

（四）落实探伤室门机联锁装置、工作状态指示灯、急停按钮等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做好探伤机、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的维护、维修，建立维护、维修档案，确保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安全有效。

（五）制定并定期修订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若发生辐射事故，应及时向生态环境、公安和卫生健康等部门报

告。

(六)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妥善暂存产生的废显(定)影液及废胶片等危险废物;制定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要求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文件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意见和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区分局,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28日

